

证券代码：830905

证券简称：成聪软件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科技金融大厦 7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成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向恒辉、谢姣龙因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2019 年公司发展态势良好，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。同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各部门的预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成聪天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代理销售软件产品，2019 年公司向湖南成聪天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预付款合计 79,275.00 元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现对其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7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湖南行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湖南成聪天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于成聪系湖南行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，陈慧敏与于成聪系夫妻关系，于梦琪与于成聪系兄妹关系，于灿与于成聪系兄弟关系，关联股东湖南行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于成聪、陈慧敏、于梦琪、于灿合计持有的 9,222,536 股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成聪天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代理销售软件产品，公司与经天眼电子发展的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，向湖南成聪天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用，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7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湖南行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湖南成聪天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于成聪系湖南行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，陈慧敏与于成聪系夫妻关系，于梦琪与于成聪系兄妹关系，于灿与于成聪系兄弟关系，关联股东湖南行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于成聪、陈慧敏、于梦琪、于灿合计持有的 9,222,536 股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新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他相关规则、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倩、李琰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成聪软件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